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9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4 司 正 7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本案經 104 年 9 月 9 日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p> <p>(一) 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法務部暨所屬矯正署。</p> <p>(二) 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教育部。</p> <p>◆ 機關具體已改善情形：</p> <p>(一)</p> <p>1、桃園及彰化少輔院業與當地政府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合作，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俾後續得核發應屆國中學生領取本校(非補習學校分校)畢業證書。</p> <p>2、研提「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事宜。</p> <p>3、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5 日召開「少年感化教育執行機關及相關議題」會議，已決議少輔院教育相關事項納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指導範疇。</p> <p>4、出院學生復學後降轉情形已有明顯改善。</p> <p>(二)</p> <p>1、彰化少輔院與彰化縣立田中高中合作辦理高中部普通科教育一案，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由田中高中擬具計劃書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准中。另原規劃高三班男女合班授課一案，因考量戒護安全及秩序維持等因素，由男女合班修正為男、女分別開設高三班(男、女各 1 班)，以因應女性收容少年就讀高三之需求。</p> <p>2、自 104 學年度起與彰化縣私立大慶商工附設進修學校合作辦理技職科教育，並於女生部增設時尚造型科以因應女性收容少年對技職教育之需求。</p> <p>3、104 學年度迄今，時尚造型科已有 3 名少年出院轉銜至同年級相關技職科系就讀，且無降轉情形。</p> <p>(三)</p> <p>1、少輔院學生申報學籍部分，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2 日召開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第 18 屆委員第 3 次會議決議：不論兒童及少年交付至感化機構時間為何，各校(院)均應於 1 個月內陳報該生學籍，有疑義者隨時與教育部國教署</p>	<p>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106.09.13 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協商，以保障學生相關權益。</p> <p>2、法務部與教育部已研商自 105 年度開始，已依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第 3 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之規定，就不同意鑑定之個案，函知相關機關並依「父母離異」、「父母失聯或失蹤」、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縣（市）長等情形，研商提報鑑定之處理方式。</p> <p>3、教育部於申報學籍、提報特殊教育鑑定、補救教學事項等處理方式，已見彈性調整機制，且相關部會橫向聯繫機制已建置：</p> <p>(1)矯正署業函請少年矯正機關主動聯繫各大學特教中心，規劃符合機關需求之特教知能研習課程，並要求安排全部教師、教化人員及至少 1/2 以上之戒護人員參訓。</p> <p>(2)國教署邀集法務部矯正署及專家學者於 105 年 3 月組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輔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建立常態性少年矯正機關辦理特殊教育溝通平臺。</p> <p>(3)補助經費規劃辦理特教課程。</p> <p>(4)關於中、重度智能障礙等認知有重大缺陷之少年之保護處分，如經評估認有無法執行或執行有嚴重妨礙個案身心發展之情事，建請少年法院為適當之處置。</p> <p>(5)檢視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草案。</p> <p>4、關於補救教學業務：</p> <p>(1)自 105 年起比照一般學校測驗期程，請部矯正署督導少輔院，配合於每年第 2 學期期末(約 5 月)及第 1 學期期末(約 12 月)安排少年完成補救教學篩選及成長測驗。</p> <p>(2)少輔院須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少年名冊資料予教育部國教署，該署於彙整各少年(含出院)各次測驗數據資料後，提供予法務部矯正署參酌。本案調查追蹤，少輔院均已開設高三學程，另針對感化教育女性學生之課程，已朝擴充學習資源之方向調整；復以，少輔院教育實施事項業經納入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督導範圍，對於感化教育學生學習權益已有制度性之保障，應予肯認；本項調查意見建請同意續由行政院自行列管辦理，免再復到院。惟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實現男女平等，在各類教育機構，應保</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且無論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或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方面，均應保障有相同的條件。未來行政院督飭所屬規劃執行感化教育事項，允應落實彰顯該公約之意旨，致力消弭感化教育男、女學生間之受教條件落差，併供該院參酌。案經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3 日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審查通過，結案存查在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